

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营商办〔2020〕26号

关于印发《2020年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补充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公司），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补充要点》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抄送：存档

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

2020年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补充要点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福建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福建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审改办〔2020〕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补充要点。

一、服务保障“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一）为稳定就业创造良好环境。优化就业公共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全天候全覆盖服务模式。鼓励社会与个人创新创业，加大对个体经济和灵活就业的帮扶。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2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用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延长公益性岗位政策期限，确保零就业有劳动力的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全额返还。（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务员局、工信局等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荐）

（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实施困难企业帮扶行动，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予以适当免收或减收房租。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设立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流动性

困难，经帮扶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贷款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整合运用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促进金融机构通过“快服贷”系列产品提升金融服务。帮助企业稳定市场，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保等政策工具。（市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

（三）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理。探索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在小型仓储工业项目、改造项目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试点探索“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工程项目审批电子档案制度，推行无纸化审批。加快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系统。（市建设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交通局、水利局、工信局、大数据委、档案局等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加强规划用地与投资决策的衔接。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推进区域评估，年底前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土地供应环节不再就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

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要求市场主体进行单独评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持续压减审批时限

（五）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企业注销专区功能，提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探索将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扩大到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大力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用好福建省自助办税管理平台，实现90%常办业务“自助办”。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拓展“微电子税务局”手机平台。年底前90%以上主要办税事项实现网上办理，企业全年纳税次数不超过6次，年纳税时间压缩至130小时以内。（市税务局牵头，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快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逐步覆盖跨境贸易管理全链条。精简报关随附单证，取消或简化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明。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海运提单电子化、口岸作业无纸化。完善进出口“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口岸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40小时、5小时以内。（市商务局（口岸办）牵头，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八）优化办电服务。大力推广线上办电，推动供电企

业业务系统与政务平台融合。探索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研究制定供电可靠性指标管制计划，业扩不停电接火率 95% 以上。（福州供电公司牵头，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四、推进减税降费降本

（九）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严格落实国家相关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清理涉企收费，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阶段性降低电价气价，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缴费。疫情防控期间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实行“欠费不停供”。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缴所得税政策，延长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相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医保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等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自立项目收费、强制收费。（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年底前全市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常规收费压减至 350 美元以内。严格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三检合一”制度。（市商务局（口岸办）、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榕城海关等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十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按照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与政策协同效应，形成工作合力。将清欠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审计监察和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提高政府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构建严防新增拖欠的长效机制。督促拖欠主体对每笔欠款制定偿还措施和办法，逐月推动落实。（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三）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力争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1个百分点左右。引导企业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金服云”平台，获得便捷融资服务。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2019年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信用办）、财政局等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十四）推进科研项目管理改革。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等。完善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机制。建立科研攻关项目公开竞争申报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工作机制。（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等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持续优化人才服务机制。优化外籍高端人才来闽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和在榕永久居留服务。启动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推动参加其他社会保险。健全人才流动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聘任有创新实

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业、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完善以人才驿站建设为重点的集约式人才服务体系。（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等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十六）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进一步融合，推行部门联合抽查，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年底前基本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信用办）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提升重点监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落实国家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和医疗器械、化妆品、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等领域监管规定，对公众聚集场所和问题反映集中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八）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依法规范失信行为记录、“红黑名单”认定、联合奖惩实施和个人信用分评定等措施。扎实推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规范修复办理流程。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持续推进19个行业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加快《福州市信用条例》立法进程。（市发改委（信用办）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九）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力度。加强政务诚信监

督，建立完善政务领域失信记录，重点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市发改委（信用办）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信访局、市审计局等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完善“互联网+监管”。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开展与本地区重点监管系统风险资源和非现场监管资源对接。依托国家系统风险预警开放平台及省、市“互联网+监管”风险预警模型，提高事中事后监管风险预警能力。（市发改委、大数据委、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一）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执法事项。持续改进执法方式，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及时制止简单化“一刀切”等行为。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等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七、优化公共服务

（二十二）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提高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加快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扩大

养老育幼有效供给，推动规范化发展。（市发改委、大数据委、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文旅局等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三）优化医保报销和结算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按照国家部署，落实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直接结算工作。对社会办医在医疗保障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扩大医疗保障定点覆盖面。

（市医保局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四）优化公证服务。持续深化公证服务改革，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新模式，加快推广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等技术。年底前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规范公证服务收费，提升服务效率。深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释放公证服务活力。（市司法局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二十五）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不断推出具有本地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政策和改革举措。多渠道广泛收集营商环境堵点难点问题，认真梳理推动解决。（市营商办、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六）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研究制定构建

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实施意见，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通过竞争等市场手段平等获取要素。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七）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整治，落实并实施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则，禁止设置不合理要求和加分条件。运用“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推行全流程规范化电子化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电子化评标等。（市财政局、发改委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八）完善破产机制建设。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和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推进“繁案精审、简案快审”。落实“府院联动”处置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有效解决企业注销、涉税事项办理、资产处置、职工权益保护等问题。降低进入法院破产管理、评估、拍卖等名册资质门槛，降低破产管理费、拍卖费、评估费等破产费用占破产标的比例。（市法院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九）提高审判效率强化权益保护。拓展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范围，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强化合同权益保护，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市法院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十）迎接营商环境评价。对标世界银行和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兼顾指标水平评价与工作绩效评价，做好我市迎接全省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紧盯短板精准发力，逐项推动整改。（市营商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九、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三十一）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与企业家恳谈会制度，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常态化联系机制，提升“政企直通车”服务效能。完善涉企政策评估调整程序，及时主动了解企业家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市发改委、工信局、营商办、工商联等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十二）复制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做法。鼓励各地研究挖掘改革创新举措，对条件成熟的改革经验及时组织复制推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营商环境试点示范，进一步发挥先进地区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市营商办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